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2、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

资者的回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高维松

杨建成

苗华中

年 月 日